

# 自義自欺論斷人 蒙恩悔改感謝神

(羅 2：1-4)

羅馬書查經之十一

## (一) 引言：

羅馬書第一章提到神的憤怒，顯明在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身上時，不少基督徒以為這是指著不信者而言；當看到人所犯的 21 種罪惡被指証時，更多的人會承認這些罪的存在，但卻不為自己所犯；請看羅馬書第二章是如何闡明。

## (二) 問題：

1. 請一同回憶前兩次主日證道的主題和經文各是甚麼？並簡要分享交通自己在其中的領受或激勵。
2. 何謂論斷（太 7：1-5；雅 4：11-12）？為甚麼說人在論斷人時，無可推諉的為自己定了罪（羅 3：2；來 10：26-29）？請用實際的例子說明？
3. 我們該當如何認識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和忍耐（撒下 12：5-7；路 13：2-5；徒 5：1-5）？請分享各人蒙恩得救的經歷。

## (三) 下次查考經文（請繼續背誦並思想）— 『神不偏待人』（羅 2：5-11）